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北方地区“煤改电”供暖工作保障群众温暖过冬的通知

国能综通电力〔2017〕131号

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山东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、青海、河南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办公厅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，中核、中广核、国家电网、内蒙古电力、中国华能、中国大唐、中国华电、国家能源、国家电投、中国三峡、国投、中国华润集团（公司）：

当前，我国北方地区正处于冬季取暖和电力迎峰度冬的重叠期，各地为推进清洁取暖实施的一批“煤改电”工程已投入运行，对保障集中供暖以外地区群众取暖、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起到了重要作用，但同时也面临持续稳定运行的压力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扎实做好“煤改电”供暖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省（区、市）有关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未雨绸缪，落实《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（2017-2021年）》，突出抓好北方地区冬季雾霾治理，在确保民生取暖安全、用电安全的前提下，有序推进“煤改电”供暖，统筹做好配电设施改造、居民取暖用电补助等工作，加强各环节衔接，保障群众温暖过冬。

二、各省（区、市）“煤改电”责任部门，要会同相关单位，组织“煤改电”供暖地区逐户排查。已完成改造的，要保证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和电供暖设施使用安全，确保“煤改电”用户取暖效果。

三、对计划改造而未完成的“煤改电”供暖工程，各省（区、市）“煤改电”责任部门要按计划有序推进实施，未完成改造或已完成改造但电力暂无法供应的，可继续采用原有供暖方式。新安排“煤改电”供暖工程要做好规划统筹，结合配电网、农网升级改造，分电压等级、分批次逐步实施，避免改造后电网局部“卡脖子”问题。

四、主要电网企业要汇总辖区内“煤改电”改造计划及用电报装情况，结合现有供电能力及电网改造计划，及时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反馈建议。对已纳入计划的“煤改电”工程，要抓紧施工，确保按期完成。

五、电网企业要认真分析迎峰度冬期间电力系统运行情况，特别是要关注元旦、春节群众回乡高峰期间负荷变化情况，做好电力电量平衡，优化运行方式，充分发挥跨省、跨区电力支援能力，加强输变电设备的运行监测和安全保护，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最大限度满足“煤改电”供暖用电需求。

六、对于因变压器和线路过载、输变电设备故障、电费收缴等原因导致“煤改电”供暖中断的，电网企业要加大投入、抓紧抢修、统筹协调，无条件保障取暖期供暖用电。电网企业要做好应急预案，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故障提前制定应对措施，建立预警响应机制，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供暖用电。电网企业要加大用电安全知识宣传和指导，消除大功率电供暖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火灾隐患。

七、各发电企业要抓好电力生产，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，做好防寒防冻管理，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和灵活性，落实好煤炭、天然气等燃料供应，确保取暖期电力安全稳定生产。鼓励各类发电企业通过直接交易，为“煤改电”供暖用户供应电力。

八、各省（区、市）“煤改电”责任部门会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，配合住建、质检等部门，开展“煤改电”工程质量安全检查，全面排查隐患，坚决避免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群众安全取暖。

请各单位按以上要求做好各项工作，如遇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孙鹤 010-68555062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2017年12月25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9210.html>